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游孟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呂王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9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之10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353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於114年11月4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8萬3900元（見本院卷㈠第15頁）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是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萬35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